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5號

原告 董建佑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被告 張嘉益

誼林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銀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2號，嗣後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1566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黃庭安

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